

四川省公安厅文件 四川省教育厅

川公发〔2017〕95 号

关于开展“我和警察蜀黍的故事”

主题征文活动的通知

各市(州)公安局,各市(州)教育行政部门,各高等学校:

为进一步强化警校共育,积极推动和谐警民关系建设,打牢公安工作群众基础,按照《忠诚为民·温情守护 2017 年四川“警察故事”系列宣传报道活动方案》安排,公安厅、教育厅决定联合开展“我和警察蜀黍的故事”主题征文活动。现将活动相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征文内容

以“我和警察蜀黍的故事”为主题,结合身边的人和事,以自己

的亲历、亲闻,讲述与警察之间的点点滴滴,展示公安民警“对党忠诚、服务人民、执法公正、纪律严明”的良好形象。

二、征文对象

全省小学中高年级、初中、高中、高等院校在校学生。

三、活动安排

(一)征集阶段(9月30日至10月30日)

各市(州)公安局联合当地教育局、高校,广泛发动在校学生参与征文活动,积极创作、投稿。

(二)评审阶段(11月1日至11月10日)

组织专家对征集作品进行评审,对作品分类评选出共100篇优秀作品。

(三)展示阶段(11月11日至12月10日)

优秀作品将在中新网、川报观察、四川在线、中国警察网、四川教育导报、@四川公安新媒体矩阵、四川公安门户网站、《四川公安》杂志中陆续发表。

四、作品要求

以叙事文、议论文、散文、微型小说、诗歌为主。征文要求主题集中,构思新颖,结构精巧,语言重视个性。作品有故事性、可读性、生动形象,尽可能以口语方式表达。

征文篇幅:小学中高年级、初中学生600—800字;高中阶段学生1000—1200字;大学生1500字左右。

五、征文报送办法

集体参赛:集体参赛者以学校为单位,将参赛作品电子文档上传至 scgaxcc@126.com 邮箱。

个人参赛:个人参赛者可直接将参赛作品电子文档上传至 scgaxcc@126.com 邮箱。小学阶段的参赛者可将作品邮寄至四川省公安厅宣传处(地址:成都市青羊区文庙后街 36 号,邮编:610041)。

作品征集截止时间为 10 月 30 日,邮寄的作品以邮戳日期为准。参赛作品一律注明“我和警察蜀黍的故事”主题征文字样,并注明作者姓名、所在学校名称和班级。

六、奖励

此次征文活动将分别评出“我和警察蜀黍的故事”主题征文叙事文类、议论文类、散文类、微型小说类、诗歌类优秀作品各 20 篇,并颁发获奖证书和奖金。



四川省公安厅指挥中心(办公室)

2017年9月11日印发

